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14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1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我参加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出席现场会议，6次出席通讯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列席2次会议。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1月27日	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20日	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1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关于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7月17日	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同意

		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4年9月15日	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9月29日	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0月24日	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现场办公情况

2014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5）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考察评价了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工作表现，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

（6）、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

（7）、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程惠芳 _____

2015年3月